

彰化縣114年度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標：

透過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及推廣環保小學堂之系統型計畫，幫助社區逐步成長，扎根社區推動落實環境教育，將環境教育的理念深植於社區志工與居民，提升居民及外部學習者的環境素養，發展成為在地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二、補助單位：環境部。

三、補助經費：

（一）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單一社區）：每案新臺幣15萬，核定補助3案，共計新臺幣45萬。

（二）環保小學堂：核定補助1案，每案新臺幣50萬元整。

四、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五、申請窗口：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蔡瑞芳先生，電話：04-7115655分機107。

六、申請程序：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計畫書（含申請表），如附件1，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

七、審查方式：

1. 確認提案單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依提案申請書（含執行內容）邀請外聘委員（專家學者）或內聘委員組成審查會，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具體可行且符合計畫目標及執行項目者，若未依計畫申請規定或過往執行力不佳者即為不合格，不得進入審查委員會審查。
3. 審查核定本縣執行單位之計畫內容後，將核定名單與社區核定計畫內容副知環境部。

八、經費補助原則：

1. 本計畫為補助計畫，執行單位應有自籌項目，單一社區每案最高補助15萬元，環保小學堂每案最高補助50萬元。
2. 各執行項目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但須符合本計畫各項目比率限制之規定。
3. 執行單位如已獲得環境部或其他機關類似經費計畫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如有重複者，應予繳回。
4. 計畫名稱及對外宣傳，一律使用「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以凸顯全國性計畫共同性名稱。
5. 執行單位如有環境維護綠美化工作應配合當地特色或自然環境，應優先選擇本土原生物種，且不使用化學藥劑，以人工除草方式進行環境維護。
6. 執行單位如有綠美化地點，須為開放空間，並應檢附土地借用同意書（內容應含地段、地號及同意供社區民眾使用至少3年），範本如附件2，如為公有土地請檢附同意公文，併同計畫書送審；如無綠美化地點，請檢附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範本如附件3。
7. 計畫執行期間如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定後副知環境部；惟計畫如已逾二分之一者，原則不得申請變更。
8. 舉辦宣導活動或訓練時，應加強與會人員簡樸之環保生活概念；活動所需茶水，請以桶裝方式辦理；活動中不得使用免洗用具，並鼓勵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
9. 114年度有獲得補助社區須配合環境部及環保局至社區成果交流觀摩會參展，未參加之社區，隔年不予補助資格。

10. 觀摩學習地點應選擇環境部環保小學堂單位辦理，並應加入社區經驗交流及在地環境教育學習課程，超出補助部分應由社區自籌負擔。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社區積極推動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合作，善用轄內大專院校之高教資源，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社區結合低碳永續家園推動，以因應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
13. 執行單位應派員參加環境部所開設與社區相關環境教育課程。

九、申請類型及條件：

（一）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單一社區）

1. 申請資格

- （1）本縣之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已有環保志（義）工組織。
- （2）需未曾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或未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社區，且執行各類型（單一社區）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含）之社區。
- （3）執行過聯合社區不得再執行單一社區。

2. 執行內容

- （1）環境調查、組織培力與環境教育推廣等3項目為必要執行項目，其餘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配合環境部重點環保施政內容，或自行選擇執行項目。

(2) 每場次3節課以上（包含3節課）之環境教育活動，
每場次邀請之講師至少須有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於計畫申請書中註明）。

執行項目	工作內容
環境調查	針對社區進行環境調查，包括：人、文、地、產、景等面向
組織培力	社區志工培訓、社區觀摩學習參訪與其他
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研習、解說培訓、活動方案設計，以及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如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淨零綠生活、菸蒂不落地、環境品質，或與本部相關重點環保施政議題。
環境維護與管理	認養維護、髒亂點及違規小廣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自然農園及其他
資源永續利用	於社區實踐資源永續回收再利用、源頭減量、不用品交換、跳蚤市場、電器維修中心及其他
節能減碳	使用節能設備、節約用水、節約用電、採購環保標章或綠色產品、共食或低碳飲食及其他
環境保護與復育	集水區保護、溪流保育、海岸保護、濕地保護、生態保育及其他
環境教育產業化	推動社區環境教育產業化之實體產業或產品及其他。

3. 經費補助限制

項目	規定	說明
1.環境維護與管理	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10%。	本計畫應優先將主要之經費用於環境調查、組織培力及環境教育推廣之用。相關工作旨在鼓勵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屬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
2.課程活動聘請上課、講解或現場導覽解說人員之費用	內聘1,000元/時、外聘2,000元/時。	1堂課為50分鐘為基準，若連續上90分鐘可請領2小時。
3. 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	本計畫不補助	如係屬本計畫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盡量採用回收物再製或天然素材製成為原則）等，應以本計畫執行期程（每1執行單位最長可執行3年）申請1次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且環境維護與管理經費項目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10%（倘除草機單價超過1萬元，超出部分應由執行單位自籌）。

項目	規定	說明
4. 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工作服（帽）、推車、宣導品及媒體政策費	本計畫不補助	1.如係屬本計畫執行所必需物品，如遮陽工具或反光安全背心等，應以服勤安全考量為主。 2. <u>媒體政策費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本計畫皆不補助。</u>
5.便當費	所需便當費以每份補助100元為原則，僅用於講師、導覽解說員及辦理全天課程／逾用餐時間之參加學員午餐；茶水費以每份40元為原則；便當費及茶水費兩者每人總額不得超過120元，且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7%（不含茶水費）。	1.至環保小學堂觀摩之社區應自行負擔午餐費用；研習課程半天者，不得支應便當費用，以撙節相關經費，用於實質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2.經費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 3.非做為午、晚餐用途之辦理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材料費不納入計算。
6.印刷相關費用	為鼓勵社區朝向環保無紙化，本計畫所需之影印、租賃影印設備、紙張及碳粉匣等印刷相關費用，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20%。	為利各執行單位推展環境教育，本項費用不包含相關成果展示物輸出費用。
7.觀摩學習費用	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12%。	觀摩學習地點應選擇環境部環保小學堂單位辦理，並應加入社區經驗交流及在地環境教育學習課程，超出補助部分應由社區自籌或負擔。
8.差旅費	請視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至5人參加環境部所開設與社區相關環境教育課程(訓練)及社區成果交流觀摩會參展之差旅費。	本計畫差旅費依實際需求實報實銷。

4. 編制執行成果

計畫完成後，編制靜態及動態成果報告，靜態成果報告含環境調查、組織培力及推廣環境教育執行成

果，動態成果請拍攝短影片約1至2分鐘之成果影片，包含社區簡介、社區特色、執行成果照片等動態影像資料。

（二）環保小學堂

1. 申請資格

- （1）本縣之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志（義）工組織。且具有當地環境特色，並有營運管理及解說人員，能自行營運管理，未來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 （2）參與本計畫累計未超過（含）3年之單位。
- （3）尚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2. 執行內容

- （1）環境調查、組織培力與環境教育推廣等3項目為必要執行項目，其餘可依據社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配合環境部重點環保施政內容，或自行選擇執行項目。
- （2）每場次3節課以上（包含3節課）之環境教育活動，每場次邀請之講師至少須有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於計畫申請書中註明）。

執行項目	工作內容
環境調查	針對社區進行環境調查，包括：人、文、地、產、景等面向
組織培力	社區志工培訓、社區觀摩學習參訪與其他
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研習、解說培訓、活動方案設計，以及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如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淨零綠生活、菸蒂不落地、環境品質，或與本部相關重點環保施政議題。
環境維護與管理	認養維護、髒亂點及違規小廣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自然農園及其他

資源永續利用	於社區實踐資源永續回收再利用、源頭減量、不用品交換、跳蚤市場、電器維修中心及其他
節能減碳	使用節能設備、節約用水、節約用電、採購環保標章或綠色產品、共食或低碳飲食及其他
環境保護與復育	集水區保護、溪流保育、海岸保護、濕地保護、生態保育及其他
環境教育產業化	推動社區環境教育產業化之實體產業或產品及其他。

3. 經費補助限制

- (1) 為提升社區組織培力及環境教育推廣人員知能，執行單位可編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並實際運用於社區及本縣環境教育推廣之用。若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可者，社區應自籌負擔。
- (2) 優先運用現有設施或閒置空間、建築物等至少1處，其成為鄰里間之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並具體說明使其成為環境教育學習場域的相關規劃及運用方式。
- (3) 針對環境部重點環保施政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場次，並依在地資源及特色，設計環境教育教案至少2案（教案主要架構包含教學理念、目的、內容、時數、實施方式及場所等內容，以做為小學堂後續教學使用）。
- (4) 至鄰近社區進行環境教育理念宣導及經驗之交流分享，藉以擴展推動環境教育的實務能力。
- (5) 環境教育辦理方式，可包含演講、討論、體驗、實驗（習）、實作等，並提供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作為學習者觀察及研習，達到學習效果。
- (6) 環境教育的內容建議結合當地自然保育、文化、歷史、生態旅遊及產業等，並得以適當的收費，期能永續經營。惟如活動已向來觀摩單位收取費

用之項目，不得於本計畫內重複編列相關經費。

(7) 本計畫旨在提供各界觀摩體驗與學習，為環境教育學習場所，所以不包含帶領居民至其他地方所需之經費。

(8)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導，並設計適當的成效評量（學習單等），作為後續活動調整之依據，每個執行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人數至少須達3,000人次（包含外界觀摩學習團體及社區民眾）。

(9) 編製網頁：介紹當地發展歷史、現況、環保小學堂活動、課程等內容，可將參觀、報名、申請解說的方式一併納入。

項目	規定	說明
1.環境維護與管理	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10%。	本計畫應優先將主要之經費用於環境調查、組織培力及環境教育推廣之用。相關工作旨在鼓勵社區居民自主參與，屬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
2.課程活動聘請上課、講解或現場導覽解說人員之費用	內聘1,000元/時、外聘2,000元/時。	1堂課為50分鐘為基準，若連續上90分鐘可請領2小時。
3.硬體建築及設備之非消耗品	本計畫不補助	如係屬本計畫執行環境維護所必需之1萬元以下之物品，如除草機或解說立牌（盡量採用回收物再製或天然素材製成為原則）等，應以本計畫執行期程（每1執行單位最長可執行3年）申請1次為原則並應由社區造冊保存，且環境維護與管理經費項目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10%（倘除草機單價超過1萬元，超出部分應由執行單位自籌）。
4.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工作服（帽）、	本計畫不補助	1.如係屬本計畫執行所必需物品，如遮陽工具或反光安全背

項目	規定	說明
推車、宣導品及媒體政策費		心等，應以服勤安全考量為主。 <u>2.媒體政策費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本計畫皆不補助。</u>
5.便當費	所需便當費以每份補助100元為原則，僅用於講師、導覽解說員及辦理全天課程／逾用餐時間之參加學員午餐；茶水費以每份40元為原則；便當費及茶水費兩者每人總額不得超過120元，且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7%（不含茶水費）。	1.至環保小學堂觀摩之社區應自行負擔午餐費用；研習課程半天者，不得支應便當費用，以撙節相關經費，用於實質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2.經費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 3.非做為午、晚餐用途之辦理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材料費不納入計算。
6.印刷相關費用	為鼓勵社區朝向環保無紙化，本計畫所需之影印、租賃影印設備、紙張及碳粉匣等印刷相關費用，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20%。	為利各執行單位推展環境教育，本項費用不包含相關成果展示物輸出費用。
7.觀摩學習費用	不得超過環境部補助總經費12%。	觀摩學習地點應選擇環境部環保小學堂單位辦理，並應加入社區經驗交流及在地環境教育學習課程，超出補助部分應由社區自籌負擔。
8.差旅費	請視需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2至5人參加環境部所開設與社區相關環境教育課程(訓練)及社區成果交流觀摩會參展之差旅費。	本計畫差旅費依實際需求實報實銷。
9.交通費	不得編列至其他社區觀摩之租用遊覽車資、餐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至鄰近社區或團體進行環境教育宣導，得編列內聘講師交通費。

4. 編制執行成果

計畫完成後，編制靜態及動態成果報告，靜態成

果報告含環境調查、組織培力、教案及手作課程、推廣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動態成果請拍攝短影片約1至2分鐘之成果影片，包含社區簡介、社區特色、教案及手作課程、執行成果照片等動態影像資料。

執行單位申請表（範本）

彰化縣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申請表			
申請類型： ☐ 單一社區 ☐ 環保小學堂			
是否為原住民社區： ☐ 是 ☐ 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社區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社區立案字號			
是否曾執行本計畫	☐ 是（曾於_年執行本計畫，共_年）， ☐ 單一社區， ☐ 聯合社區 ☐ 未曾執行本計畫。		
曾否獲獎	☐ 曾獲獎（簡述獲獎時間、頒發單位及種類） ☐ 未曾獲獎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現有環保志（義）工人數			
計畫名稱			
主題／執行項目			
實施期程			
綠美化實施地點 （附位置圖）			
計畫執行項目			
總經費（含自 籌經費）		環境部補助總經費	
地方政府 審查結果 （由環保局填寫）	1.申請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2. ☐ 是，已附土地借用同意書 3. ☐ 計畫改造點未使用公（私）有 土地切結書	審核人蓋章 （請環保局務必核章）	

註：請務必確實依此格式，使用 A4紙撰寫或繕打，表格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每項皆須填寫。

彰化縣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申請書（範本）

一、計畫執行單位（單位全銜）

二、計畫主題（擇一最具特色主題內容填寫）

三、計畫緣起

四、計畫目標

五、實施期程

六、實施地點（附位置圖）

七、計畫項目及內容（請依據本計畫執行內容條列說明）

（一）環境調查

（二）組織培力

（三）環境教育推廣....等

八、參與人員（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因個資法問題，請勿列出身分證、電話及住址）

九、預期效益

十、經費預算表

十、附錄

（一）請檢附社區發展協會立（備）案證書影本。

（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二）土地借用同意書或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三）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佐證資料。

（請掃描成電子圖檔，貼入檔案中）

經費預算表(範本)

計畫工作項目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百分比	計算方式及說明 (請分細項說明)	備註
申請環境部補助 總經費					
社區自籌總經費					
本計畫申請經費 便當餐費總計金額 及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計畫申請經費 印刷費總計金額及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註：1.請依計畫實際內容編列項目及經費，自籌項目及經費請於備註欄註明。
2.各項經費編列，請確實依據本計畫「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土地借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出借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 土地 借用事宜，簽訂同意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同意將管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借予乙方使用。

第二條、前條規定土地之借用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年____月，但於期限屆滿
前，若仍有符合本同意書所定使用方式或用途之使用必
要，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延長使用期限，依其必要使用情形由雙方
另行議定之。

第三條、乙方於前條規定借用期間，得無償使用該筆土地。

第四條、甲方出借之土地僅供乙方用於彰化縣114年社區環境教
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之「_____社區發展
協會」使用，作為社區增進公共利益、綠美化設施等用
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商業用途。

第五條、借用期滿後，依甲方要求，乙方☐須負土地復原之責；☐
可維持營造地點施作完工樣貌。

第六條、因本同意書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附表

權屬	土地 坐落位置(地號)	面積	備註

出借人（甲方）：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借用人（乙方）：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借用復原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_____（借用人）_____茲保證於下表所示土地借用期滿後，於_____日內無償回復原狀。

土地 權屬	坐落位置(地號)	面積

此致_____（出借人）_____

未使用公（私）有土地切結書

本協會執行彰化縣114年度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無綠美化及建造等施用點，亦未借用及使用公（私）有土地，如經查獲有不實情形，願全數繳還執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單位代表（理事長）簽章：

計畫承辦人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成果報告（範本）

- 一、計畫執行單位（單位全銜）
- 二、計畫主題（擇一最具特色主題內容填寫）
- 三、計畫緣起
- 四、計畫目標
- 五、實施期程
- 六、實施地點（附位置圖）
- 七、計畫項目及內容之成果（請依據本計畫執行內容條列說明）
 - （一）環境調查
 - （二）組織培力
 - （三）環境教育推廣....等
 - （四）教案名稱（針對環保小學堂）
- 八、參與人員（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因個資法問題，請勿列出身分證、電話及住址）
- 九、已具備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條件說明（含環境特色場域、解說人員或講師等）（針對環保小學堂）
- 十、環保小學堂宣傳行銷成果（對於如何宣導民眾參加環境學習，應主動規劃，而非被動等待其他團體前往觀摩與學習）。（針對環保小學堂）
- 十一、執行效益（應具體、量化，並且明確說明辦理環境學習實際參加之人數）。
- 十二、結論與建議（活動檢討、改進及建議）。（針對社區成果交流觀摩會）。

執行項目及預期執行成果（範本）

執行項目	預期執行成果
環境調查	人： 人、文： 件、地： 處、產： 件、景： 處
組織培力	志工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觀摩學習參訪： 處、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其他：
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研習：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解說培訓：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活動方案設計： 案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主題為： 氣候變遷 資源循環 淨零綠生活 環境品質 菸蒂不落地 其他：__；、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其他：
環境維護與管理	道路維護： 處
	公共區域（不含道路）認養維護： 處
	髒亂點清除： 處
	清除違規小廣告： 面（張）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處
	綠美化： 處、面積： 平方公尺
	自然農園： 處
	其他：
資源永續利用	資源永續回收再利用： 鐵鋁罐 寶特瓶 鋁箔包 塑膠 紙 乾電池 其他：__等回收量： 公斤
	辦理 源頭減量 不用品交換 跳蚤市場： 場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次、女性 人次
	電器維修中心數： 處，維修件數： 件
	其他：
節能減碳	使用節能設備、節約用水、節約用電，實際作為：
	購買環保標章或綠色產品： 件、金額： 元
	辦理共食或低碳飲食： 餐次
	其他：
環境保護與復育	濕地、溪流、集水區、生態保育或海岸保護： 處
	其他：

環境教育產業化	產業化之實體產業或產品內容：
	其他：